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的若干规定

(2013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立法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增强地方性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围绕全省改革发展搞好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结合本省地方立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地方立法工作应当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与改革发展相适应,从本省实际出发,走群众路线,不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使地方立法更好地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围绕本省改革发展大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并重的原则,广泛征求人大代表、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省政府及其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并对立法项目进行立项论证。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应当附有草案文本和简要说明。年度立法计划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再新增或者减少立法项目。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在地方立法中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协调。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选择综合性、基础性、全局性的法规草案,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每届应当至少牵头起草一部法规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发挥省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省人大代表依法联名提出的法规草案,符合列入立法规划或者立法计划条件的,应当及时列入立法规划或者立法计划。拓宽基层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人民群众参与立法工作的渠道,并通过省人大常委会网站设立人大代表立法网络平台。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为省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服务保障。

省人大常委会对综合性、基础性、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组织起草,或者采取委托、招标方式起草、组织各方联合起草。

第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完善地方立法体制、工作机制和立法程序。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健全科学、民主、开放、包容的立法工作机制,细化和规范法规立项、起草、审议、表决、报批、公布、备案以及法规清

理、立法前论证、立法后评估、公开征求意见与立法调研等各个环节的制度和程序,完善立法技术规范,使之更加科学、合理、可行。

第六条 建立省人大常委会主管副主任和省政府副省长共同牵头负责立法项目的工作责任制。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和省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省政府法制起草部门应当加强对立法项目的组织协调,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督导机制和协调机制,推动立法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 法规草案应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立法规律,从实际出发,体现地方特色,有利于促进科学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超越立法权限;

(二)与上位法相抵触;

(三)设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执法主体的权力与责任不科学、不合理;

(四)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

(五)其他不符合地方立法要求的。

第八条 法规草案凡涉及政府部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财政预算等问题的,应当经省政府协调一致后,再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原则上不就上述事项进行沟通协调。

由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起草的法规草案,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会签后,再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协调工作及相关事宜,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初审前,由负责起草的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初审后,由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

按计划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以下简称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省政府及其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保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查、调研、论证时间。不能按时提交的,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转入下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九条 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前介入,指导和督促有关法规草案的起草。重点对法规草案的必要性、针对性、合法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报告,对是否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向主任会议提出建议。

第十条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初次统一审议法规草案应当采取逐条审议的方式。对法规草案中的重点、焦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立法调研,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提高开门立

法的实效。强化立法过程中的舆论引导,增强舆论引导的及时性、权威性与公信力、影响力。

法制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在充分沟通协商、对重大问题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对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并提出审议结果或者修改情况、修改意见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应当建立和完善各方面意见反馈机制。

第十一条 列入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常委会议事规则,在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二十五日前将有关材料送交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由办公厅负责将有关材料及时送交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审阅法规草案及相关材料,并可以委托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就法规草案所涉及的重点、焦点、难点问题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

分组审议时应当针对法规草案的修改情况提出意见,发言应当备有书面材料。

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专题立法调研,邀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

第十三条 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法规草案,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每组安排两名以上熟悉法规草案的工作人员听取审议意见,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编制会议简报,应当翔实、完整整理汇总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

第十四条 常委会会议初审法规草案时,多数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法规草案基础较差、尚不成熟或者存在重大分歧的,应当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搁置或者暂缓审议。

暂缓审议的,由提请审议的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对法规草案作出修改完善后,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

第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选择年度重大立法项目以及提请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草案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六条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完善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健全立法专家顾问库。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应当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聘请专家顾问,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持。加强立法基地建设,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拓宽公众参与立法渠道。

第十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立法调研,应当事先拟订调研方案,确定调研提纲、调研对象、现场考察地点等事项。

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

有关工作机构召开立法座谈会,应当邀请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参加。必要时,可以专门召开基层群众座谈会。

第十八条 常委会会议审议法规草案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意见报告,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修改,并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直有关部门、基层有关单位意见。

法规草案中涉及政府部门职责等重大事项修改的,应当与省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协调研究决定,涉及京津冀协同发展事项的,应当征求北京市、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意见。

第十九条 对立法中涉及的综合性、基础性、专业性强的问题,应当组织立法论证,召开立法论证会。立法论证会的内容、程序应当明确具体。立法论证会与参会人员应当包括: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有实践经验的实务工作者,以及相关单位和部门的人员。

立法论证会的相关材料应当在论证会召开十日前发送给参会人员。立法论证会结束后,举办单位应当整理论证报告,印发常委会会议审议时参考。

第二十条 对立法中涉及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或者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等,应当举行立法听证会,可以采取现场听证或者网上听证的方式进行。

举行立法听证会的单位应当事先制定详细具体的听证会工作方案,并在举行听证会三十日前,通过省内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听证陈述人由听证会举办单位根据行业特点、专业知识、利害关系程度和报名顺序,按照持不同观点的各方人数基本相等的原则确定。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举办单位应当整理听证报告,印发常委会会议审议时参考。

第二十一条 对新制定、全面修订以及对

重大制度作修改的法规草案实行表决前评估制度,邀请或者聘用有关专家和权威人士,对法规草案的体例、内容、语言文字进行审核把关,并对法规出台的时机、预期效果和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开展立法评估的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开展立法评估应当向社会公开,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专家咨询、专题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等方式,提高立法评估水平。

立法评估结束后,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制作立法评估报告,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以书面形式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必要时,可以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法规的宣传报道工作。围绕立法中的重点议题进行专题报道、深度报道、跟踪报道。通过各类主流媒体对法规进行权威解读。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由负责初审的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法规清理、立法解释和立法咨询答复工作,完善有关工作制度 and 程序,保证法规清理、解释和询问答复工作合法有序地进行。

第二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立法干部队伍建设,逐步建立门类齐全、结构合理、专业素质高的立法干部队伍。通过培训进修、挂职锻炼、理论研讨、学术交流、学者访问等多种途径,提升立法干部队伍的政治水平、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培养本省立法工作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和专业人才。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民族自治县的立法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和《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

(一)《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09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二)《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1999年4月2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推进开发区改革发展

承德市经开区以四项改革促进跨越发展

承德市经过整合优化开发区布局,2016年底全市开发区整合为10家(7个经济开发区、3个高新区)实行一县一区、一区多园的模式,全市开发区发展呈现出良好势头。今年1-9月份,全市7家规模以上经济开发区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279亿元,同比增长13.4%;财政收入39亿元,同比增长39.5%;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77亿元,同比增长19.5%;固定资产投资357亿元,同比增长17.9%;实际利用外资1234万美元,同比增长844.2%。

(市、区)管理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党组书记和管委会主任由所在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分别兼任。

建立行政审批机构。承德高新区、双滦经济开发区单独成立了行政审批局,其他开发区所在县区均已成立行政审批局,与开发区共享行政审批资源。

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平泉经济开发区、围场经济开发区作为试点,完善公开招聘、人员聘任、绩效考核、工资标准、分配办法等方案,实行了全员聘任和绩效工资制。双滦经济开发区从8月份起按新的人事薪酬制度运行。

探索和创新投入模式。全面推开开发区投融资平台实体化、运作专业化、融资多元化,大力推广PPP运行模式。目前全市7家省级经济开发区正在筹建新的投融资平台,破解基础设施投入难题。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开发区发展

出台1+N支持政策。2016年承德市出台《关于加快开发区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围绕《实施意见》先后出台了《承德市推进科技型企业发展计划实施的若干举措》《承德市支持众创空间发展

的实施办法》《承德市招商引资和外贸目标考核奖励办法》《关于鼓励开发区投融资发展的暂行办法》《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市开发区(园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等政策。

编制《承德市开发区发展规划》。围绕着十大绿色主导产业,按照一区多园模式,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高新技术、绿色食品、新能源新材料、服务外包、无人机小镇、通用航空、现代物流、低碳循环等特色产业园,促进开发区产业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

引导开发区创新运营模式。平泉经济开发区与中国宏泰、广东龙浩集团等公司签订协议,采用BOT、整体开发等运营模式合作。兴隆与荣盛公司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对约定区域进行整体开发建设合作。隆化经济开发区探索土地入股、租赁等方式为入驻企业供地,减少企业初期成本、降低企业入驻门槛。

鹿泉区“1+8”改革释放开发区发展活力

今年以来,鹿泉区抢抓省市推行开发区改革发展的重大机遇,推进1+8改革,充分释放鹿泉经济开发区发展活力。

1. 就是出台了支持开发区加快改革发展的意见。重点按照责权相当的原则,在人、财、物方面赋予开发区更多自主权。开发区托管范围内全部新增财力和土地出让收益的50%全部留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原属乡镇的产业布局规划、基础设施配套、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等职能全部划归开发区,充分调动开发区改革发展的积极性。

2. 就是推出8项改革举措。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赋予开发区中层干部的任免权,内设部门正职及以下人员全部实行竞聘上岗和绩效工资制,探索推行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制。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4月初正式挂牌运行,在石家庄市率先做到了人员、职能、场地、办公设施、审批流程五到位,实现了一枚公章管审批,园区事园内办结。

招商体制改革。组建了3个招商小分队。产业招商小分队,重点围绕现有企业上下游招商,先后通过君乐宝引进了全球最大的软包装企业安姆科,通过银河微波引进了北斗导航龙头企业北斗星通,通过中京集团引进了泸州老窖、全兴、西凤等知名白酒企业,专业招商小分队,目前已与京津冀开发区联盟、北京电子城等10家专业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平台招商小分队,重点围绕做大军民融合产业,依托中电科13所、54所和军民融合创新中心招商,先后引进签约了一批军民转产项目。

投融资体制改革。成立河北绿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邮储银行共同设立规模1亿元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目前,正在与深创投、中建集团等洽谈,计划设立规模10亿元的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为高成长性企业解决资金难题。

人才引进机制改革。对急需的高层次管理人才、特殊人才实行特岗特薪、特聘特聘,上半年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了20名在招商引资、投融资、规划建设等方面的高学历、经验又丰富的高端人才。

产业培育机制改革。通过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构建全链条产业培育体系,聘请浙江颐高集团建设孵化器运营中心,力争三年内培育1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目前,已有讯猫软件、信科微波等10家签约。

市场化配置资源要素改革。学习借鉴浙江海宁等地的经验,探索建立以亩产税收、亩均销售收入等为重点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在用地、用电、用能、信贷等资源要素配置上实施差别化政策,倒逼过剩产能、低效产能、僵尸企业转型、置换或退出。今年以来,先后引导5家僵尸企业通过项目嫁接、股份合作、租赁经营等方式实现了转型,彻底清理了55家小散乱污企业。

土地收储制度改革。按照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城融合发展的原则,分片区对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重点项目布局的企业以及有条件建设区域进行土地收储,为主导产业发展腾出更多空间。

推进四项改革,健全体制机制

承德市经济开发区重点组织实施百日施工战,如期完成了四项改革攻坚任务。

落实机构编制。对没有机构、编制的开发区,由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根据开发区的规模和发展情况,落实机构编制,组建管理机构,核定了人员控制数,对经济开发区行使管理、监督、协调、服务等职能。县

主动对接京津,实现协同发展

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京津一大批企业将向外转移疏解,承德市以开发区为平台,主动对接京津两地开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开发区发展

出台1+N支持政策。2016年承德市出台《关于加快开发区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围绕《实施意见》先后出台了《承德市推进科技型企业发展计划实施的若干举措》《承德市支持众创空间发展

引导开发区创新运营模式

平泉经济开发区与中国宏泰、广东龙浩集团等公司签订协议,采用BOT、整体开发等运营模式合作。兴隆与荣盛公司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对约定区域进行整体开发建设合作。隆化经济开发区探索土地入股、租赁等方式为入驻企业供地,减少企业初期成本、降低企业入驻门槛。

投融资体制改革。成立河北绿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邮储银行共同设立规模1亿元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目前,正在与深创投、中建集团等洽谈,计划设立规模10亿元的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为高成长性企业解决资金难题。

人才引进机制改革。对急需的高层次管理人才、特殊人才实行特岗特薪、特聘特聘,上半年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了20名在招商引资、投融资、规划建设等方面的高学历、经验又丰富的高端人才。

产业培育机制改革。通过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构建全链条产业培育体系,聘请浙江颐高集团建设孵化器运营中心,力争三年内培育1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目前,已有讯猫软件、信科微波等10家签约。

市场化配置资源要素改革。学习借鉴浙江海宁等地的经验,探索建立以亩产税收、亩均销售收入等为重点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在用地、用电、用能、信贷等资源要素配置上实施差别化政策,倒逼过剩产能、低效产能、僵尸企业转型、置换或退出。今年以来,先后引导5家僵尸企业通过项目嫁接、股份合作、租赁经营等方式实现了转型,彻底清理了55家小散乱污企业。

土地收储制度改革。按照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城融合发展的原则,分片区对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重点项目布局的企业以及有条件建设区域进行土地收储,为主导产业发展腾出更多空间。

承德市高新区新动能加快成长加速累积

承德市高新区自去年年底完成整合后,共有三家省级以上高新区,承德高新区、承德县高新区、滦平高新区。截至目前,全市高新区累计入园企业达2638家。今年1-9月份,全市高新区生产总值完成184.8亿元,同比增长70.3%;财政收入完成25.6亿元,同比增长74.0%;税收总额完成23.9亿元,同比增长109.8%;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完成76.7亿元,同比增长134.2%。

强劲的经济增长势头一方面得益于全市深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新动能加快成长。在承德高新区,大数据电子信

息产业园已实施和正在洽谈的大数据项目18个,总投资250亿元,已初步形成大数据产业聚集的基本构架。智能环保和装备制造产业园,已投产项目20个。天大钷业新材料制造和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基地2个重点项目已投产。

承德县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方面,总投资100亿元的德鸣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拟建成北京周边规模最大的绿色数据中心,打造完整的大数据全产业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方面,总投资5.4亿元的绿亨地宽温新型稀土锂离子电池项目、总投资2.2亿元的绿能清洁能源设备制造项目、总投资60亿元的穆勒四通现

代光伏发电与农业设施产业园项目等正在稳步推进。

滦平高新区,生物制药产业,充分利用本地动植物资源,培养发展了以承德普润生物制药项目为代表的特色明显的生物制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充分利用国内外先进的制造技术,积极发展兴春和专用机械制造、北宇环能科技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充分开发本地资源,建成以中清华宁柔性晶硅、盛达高新复合材料、锦科科技项目为主体的新材料项目。

另一方面,承德市高新区积极承接京津产业和创新资源,承接京津产业转

移效果显著,承德高新区已落户京津冀合作项目30个,总投资407亿元,其中开工(开业)项目16个,在谈并达成投资意向项目14个,共引进京津地区投资20亿元。

承德县高新区津冀合作示范园项目取得实质进展。承德县高新区积极与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合作打造津冀承德六沟合作示范园,双方计划选择地势条件优越的3-5平方公里,按照规划、建设、招商、运营一体化模式,将津冀合作示范园打造成为天津产业转移承接区、区域合作示范区。

人才引进机制改革。对急需的高层次管理人才、特殊人才实行特岗特薪、特聘特聘,上半年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了20名在招商引资、投融资、规划建设等方面的高学历、经验又丰富的高端人才。

产业培育机制改革。通过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构建全链条产业培育体系,聘请浙江颐高集团建设孵化器运营中心,力争三年内培育1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目前,已有讯猫软件、信科微波等10家签约。

市场化配置资源要素改革。学习借鉴浙江海宁等地的经验,探索建立以亩产税收、亩均销售收入等为重点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在用地、用电、用能、信贷等资源要素配置上实施差别化政策,倒逼过剩产能、低效产能、僵尸企业转型、置换或退出。今年以来,先后引导5家僵尸企业通过项目嫁接、股份合作、租赁经营等方式实现了转型,彻底清理了55家小散乱污企业。

土地收储制度改革。按照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城融合发展的原则,分片区对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重点项目布局的企业以及有条件建设区域进行土地收储,为主导产业发展腾出更多空间。